

## 附 錄

### －選擇性代用計分制

#### 局的計分

選用：” 決勝點制(No-Ad)” ，其計分以發球者為主呼叫如下：

假使雙方球員／組各贏得三分平手時，接球一方可選擇在右邊或左邊場地接球，但雙打賽時選手不能更換原先接球的位置，球員／組贏得這一分就贏得這一局。

但在混雙時接球者與發球者的性別要一致，且接球組不能改變原先接球的位置。

#### 盤的計分

##### 1.勝負決勝局(7 分制)

當盤數 1 平或 2 平時，以一個決勝局來決定這場比賽的勝負。這個決勝局用來取代最終盤。

倘若一方球員／組先贏得 7 分且領先對手有 2 分的差距時贏得該比賽。

##### 2.最終盤勝負決勝局，10 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

當盤數 1 平或 2 平時，以一個決勝局來決定這場比賽的勝負。這個決勝局用來取代最終盤。

倘若一方球員／組先贏得 10 分且領先對手有 2 分的差距時贏得該比賽。

※注意：當以最終盤勝負決勝局比賽時：

- 1.原先發球順序保持不變。
- 2.雙打賽時，好比每盤的開始，發球、接球的順序可以更換。
- 3.勝負決勝局的開始有 120 秒的盤末休息。
- 4.不能換球。

#### 換邊

在決勝局中可選擇雙方球員在第 1 分後及後續每隔"4 分"後換邊。

#### 發球重賽

比賽可選擇不採用規則第 22A 項的發球重賽狀況。亦即所發之球碰觸網、網帶或束帶時為進行中的球。

(此項代用性規則通稱為"no let"制)

### 附錄 5－場上執法者的角色

裁判長是有關規則問題的最終仲裁者，比賽設有主審時，整個球賽進行之事實問題的仲裁者是主審。

假若球員對主審有關規則問題的解釋有疑慮時，可以要求裁判長到場。

在設有線審、網審的比賽時，線審各司其線，若主審發現線審有明顯的錯誤時，有權可以立刻更改其判決。在無線審時，主審必須負責所有的線以及腳失誤。

若線審不能判決時，應立即以手勢示意給主審知道讓主審作裁決。

若線審無法作判決或沒有線審，而主審又沒有十分的把握去作判決時，則該分應重賽。

團體賽，裁判長坐在球場內，則裁判長也是所有事實問題的最終仲裁者。

主審在任何時機會考量必要或適宜性來停止或暫停比賽。

裁判長會因天色、氣候、場地性質的考量而停止或暫停比賽。假若因天色而停止，必須在一盤終了，或總局數和為偶數後停止，當比賽恢復時，球員要回復到原先的位置繼續進行未完成的比賽。

主審與裁判長負有對拖延比賽及指導等違反球員行為準則的認定。

判例一：主審於改判後付與發球者第一發球，接球者抗議發球者先前第一發已失誤應該是第二發球。此時裁判長可以被請到球場來作裁決嗎？

判 定：是的，主審對規則問題作首先的決定，假使球員對主審的判決不服，提出申訴時，裁判長必須到場作裁決。

判例二：球被呼叫出界，但球員抱怨是好球，裁判長可否被請到球場作裁決？

判 定：不可，球場上所發生的事實問題之終決者是主審。

判例三：依主審的觀點，在分結束前線審有明顯的失誤，則在分結束後可允許主審對線審的判決改判？

判 定：不可，主審僅能在發現線審失誤時立即改判。

判例四：線審呼叫球出界，球員抗議是好球主審可以作出改判？

判 定：不可。主審絕不能在球員抗議後作出改判。

判例五：線審呼叫球出界，主審未能看清楚但認為是好球，此時主審可以對線審改判？

判 定：不可，主審僅能在確認線審有明確的失誤時作改判。

判例六：在主審呼叫比數後線審可以更改他的判決？

判 定：可以。假使線審認為自己錯誤，必須立刻更改，**但**不能在選手抗議之後提出改判。

判例七：假使主審或線審呼叫出界然後改判好球，正確的裁決為何？

判 定：主審對方才的呼叫是否有干擾作認定。若是有干擾則該分應重賽，若沒有干擾則擊出該球的一方得分。

判例八：球被風吹回對手的球場，球員伸拍越網欲作回擊但被對手干擾他的擊球舉動，正確的判決為何？

判 定：主審必須對干擾是否為無意或故意作裁決，然後判該分給被干擾一方或判該分重賽。